

南充市职工大学职称评审申报推荐量化考核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推荐标准，提高我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推荐质量，特制定本量化考核办法。

一、人员范围

学校所有符合《南充市职工大学教师职称申报基本条件》并申报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。

二、量化项目及标准

(一) 师德师风 (权重 10%)，

1. 是否热爱教育事业并积极投身教育工作。(10分)
2. 是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廉洁从教。(10分)
3. 是否和同事和谐相处，共同协作。(10分)
4. 是否尊重和关心学生，切实做好言传身教。(10分)

(二) 个人基本条件 (权重 20%)

1. 学历：博士 (30)；硕士 (20分)；大学本科 (10分)；本科双学历 (15分)。
2. 教龄：按照 1 分/年计算。
3. 任现职龄：按照 1 分/年计算。
4. 申报时岗位等级龄：申报上一级职称所需的岗位等级最低级 1 分/年，每高一级增加 1 分/年。

(三) 任现职期间工作量 (权重 20%)

1. 近5年来独立承担讲授一门以上课程（20分）
2. 担任校级领导干部（12分）
3. 担任处室负责人正职（10分）、副职（6分）
4. 担任班主任（3分）

66

（四）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（权重20%）

1. 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，没有发生责任事故，历年教学质量考核为合格。（10分）

2. 学校年度综合考核为优秀（5分/次）

3. 获得校级各类表彰奖（1分/次），区级表彰奖（2分/次），市级表彰奖（4分/次），省（部）级表彰奖（8分/次），国家级表彰奖（15分/次）

3. 主持（参与）科研课题：主持区级课题4分/项，参与区级课题2分/项；主持市级课题6分/项，参与市级课题3分/项；主持省（部）级课题10分/项，参与区级课题5分/项；主持国家级课题20分/项，参与国家级课题10分/项。

4. 论文（在期刊上公开发表与申报专业有关的教育教学论文）

（1）国际顶级期刊论文：独立撰写20分/篇，第一作者20分/篇，其后按60%顺序递减。

（2）国际知名期刊论文：独立撰写15分/篇，第一作者15分/篇，其后按60%顺序递减。

（3）国内一级期刊论文：独立撰写10分/篇，第一作者10分/篇，其后按60%顺序递减。

(3) 国内二级期刊论文：独立撰写 8 分/篇，第一作者 8 分/篇，其后按 60%顺序递减。

(4) 国内三级期刊论文：独立撰写 6 分/篇，第一作者 6 分/篇，其后按 60%顺序递减。

5. 专利及著作权

(1) 发明专利：20 分/项；

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：3 分/项。

成员按名次乘系数 0.8、0.6、0.4、0.2、0.1 依次递减。

著作

(2) 专著、译著：20 分

独著为满分；合著著作得分按名次乘系数 0.8、0.6、0.4、0.2、0.1 依次递减。

6. 教学创新团队

国家级 20 分，省级 15 分，市级 10 分，校级 6 分。参加成员按名次乘系数 0.8、0.6、0.4、0.2，其他成员按系数 0.1 计分。

7. 主持或参与在线精品课程、教学资源库、在线开放课程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、创新创业示范课程、实训基地、科技平台、工程中心等建设项目。

国家级 20 分，省级 15 分，市级 10 分，校级 6 分。一、二、三等奖计分系数为 1、0.8、0.5，成员按名次乘系数 0.8、0.6、0.4、0.2，计分。

8. 指导学生获奖：国家级 10 分，省级 6 分，市级 4 分，校级 1 分。

9. 主持完成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的研究、设计、生产、施工、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。国家级 20 分，省级 10 分，市级 6 分。一、二、三等奖计分系数为 1、0.8、0.5，成员按名次乘系数 0.8、0.6、0.4、0.2 计分。

10. 主要参与行业标准、职业资格标准、专业教学标准、工法等编写。国家级 20 分，省级 10 分，市级 6 分。一、二、三等奖计分系数为 1、0.8、0.5，成员按名次乘系数 0.8、0.6、0.4、0.2 计分。

11. 为企事业单位的生产或管理提出了可行性合理化建议被采纳，并取得较好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。在政府政策咨询、智库建设、建言献策等方面取得较大成果，得到政府的采用。区县级 4 分，市（厅）级 8 分，省（部）级 12 分，国家级 20 分。

（五）教职工民主评议（100 分，权重 10%）

学校教职工对申报人员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进行量化考评。

（六）职评领导小组综合考核（100 分，权重 30%）

职评领导小组对申报人员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进行量化考评。

三、有关说明

1. 第（一）项由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考核。
2. 第（二）（三）项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
3. 第（四）项由学校教育科研处考核，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。
4. 第（五）项由教职工大会考核

5. 第（六）项学校职评领导小组考核

6. 参评人员得分由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，方法为（一）+（二）+（三）+（四）+（五）+（六）的得分总和。

7. 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得分总和对申报人员由高到低排序，申报人员签字确认后送学校职称评审领导小组组长审定，然后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荐评选人名单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8. 凡申报人员应主动回避，不得参与和影响申报工作的任何环节。